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7日

签订方式：现场签订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西平县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西政采磋【2026】21 号

甲方：（采购人）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呈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西政采磋【2026】21 号（采购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服务

2、合同金额及结算标准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元（¥ 350000 元）。

2.2 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审图”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建设〔2019〕57 号）*中标价（收费标准的 70%）

工程分类		按建筑面积 (元/平方米)		按工程预算（万元）	
		结算标准	优惠后结算标准	结算标准	优惠后结算标准
带有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9	1.33	2‰	1.4‰
	其他	1.6	1.12	1.75‰	1.225‰
无人防工程	公共建筑	1.7	1.19	1.8‰	1.26‰
	其他	1.4	0.98	1.5‰	1.05‰

注：上述结算标准含防雷、消防、人防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超限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增加0.3元/平方米。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2026 年 10 月 27 日 - 2027 年 10 月 26 日

3.2 服务地点：西平县（柏苑、柏亭、宋集、二郎、人和、老王坡、五沟营、盆尧、重渠、焦庄乡镇）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每年度按实际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乙方根据财政要求先行提供发票及相关材料，结算款项根据财政流程进行审批后支付。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7.1 甲方以及建设单位提交乙方的施工图、勘察文件、技术资料，著作权及知识产权归原权利人所有，乙方仅可在履行本合同审图服务必要范围内使用，不得复制、外传、用于其他项目或者任何商业用途。

7.2 乙方保证其出具的审查报告、审查合格书等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纠纷，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全部服务期限内，持续持有合法有效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相应资质，审查人员均具备法定执业资格。如乙方资质失效、人员不满足法定执业条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年度结算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甲 方：西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西平县西平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河南呈祥工程咨询

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

市朝阳东路与云禅大道交叉

口春禾国贸十楼 101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